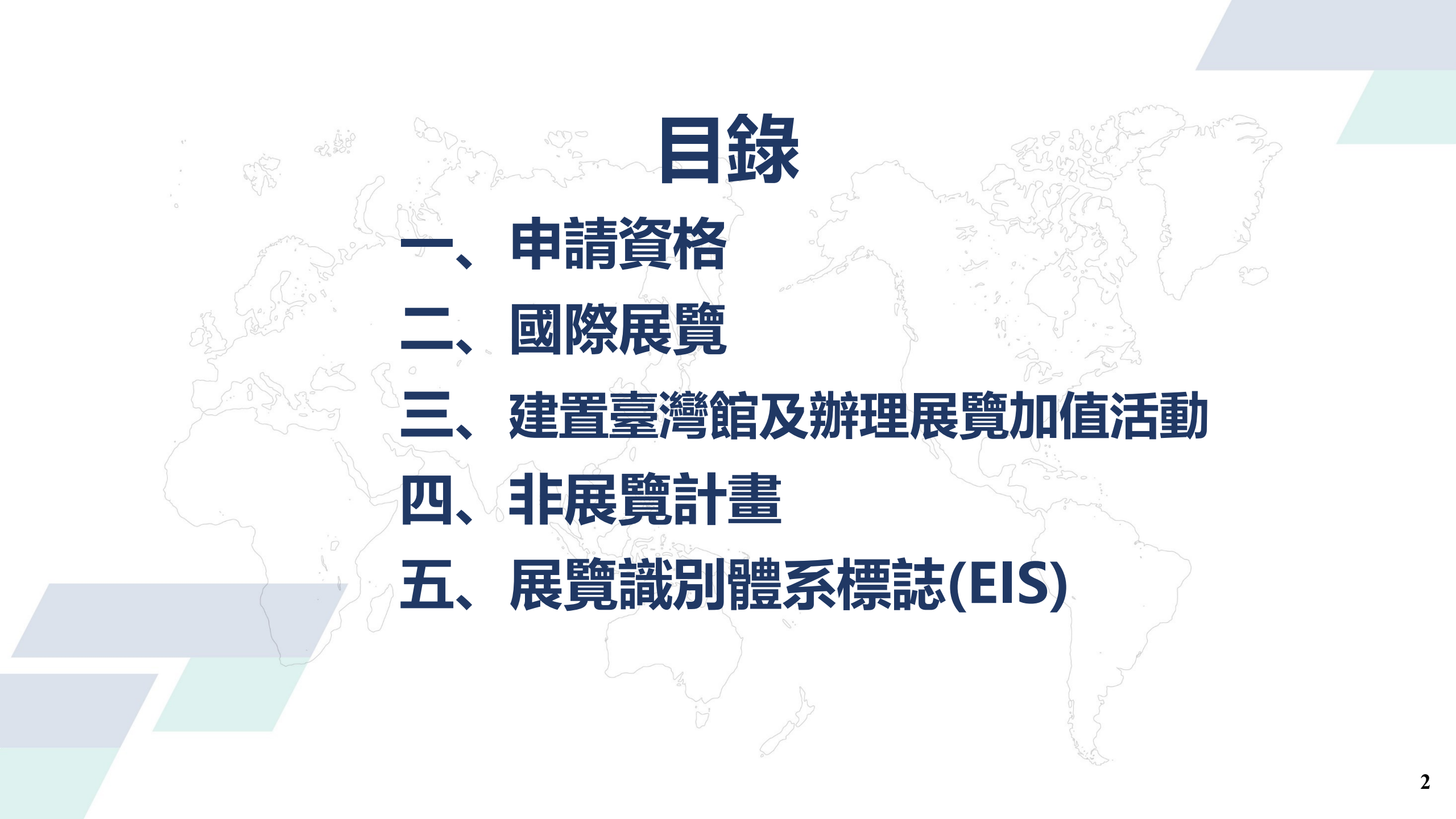


A faint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are two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a light blue parallelogram and a light green parallelogram.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re are three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a light blue parallelogram, a light green parallelogram, and a light blue parallelogram.

115年 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 計畫說明



目錄

一、申請資格

二、國際展覽

三、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增值活動

四、非展覽計畫

五、展覽識別體系標誌(EIS)



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申請資格

國際展覽

臺灣館

非展覽計畫



單位屬性：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或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其他工商團體。



設立年限：設立登記至少 3 年(含)以上。



實績要求：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



會務運作正常

- 1 年內至少開 2 次 理監事會。
- 1 年內至少開 1 次 會員大會。
- 連續 4 年 召開會員大會。
- 理事長任期屆滿已改選。

二、國際展覽-申請方式及申請資格

公告受理 ➡ 公協會線上申請 ➡ 審查作業 ➡ 計畫核定

每年10月至11月公告

補助公協會參展系統

(<https://apply.trade.gov.tw/tppo/home/notice/front>)

不接受紙本申請



二、國際展覽-115年參展補助重點

1.補助展覽類型：**實體國際展覽**

-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須向主辦單位索取報名表證明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2.申請門檻：

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 (每個攤位9M ²)
1-50	至少 2 家以上	至少 18 M ² (2 個)以上
51-100	至少 3 家以上	至少 27 M ² (3 個)以上
101-200	至少 4 家以上	至少 36 M ² (4 個)以上
201以上	至少 5 家以上	至少 45 M ² (5 個)以上

二、國際展覽-115年參展補助重點

3.補助標準

單位:萬元

地區別 攤位數:N	A	B	C	D
	英、法、瑞士、比、西班牙、 德、義、阿聯、美、加、北 歐、巴西、大洋洲、日本	其他歐洲國家、中東12 國、印度、新加坡、南 非、墨西哥、土耳其	越南、印尼、泰國、韓國 其他中南美地區、中西亞 其他非洲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2-10	N* 25	N* 22	N* 20	N* 18
超過10-20	250 +(N-10)* 14	220 +(N-10)* 14	200 +(N-10)* 14	180 +(N-10)* 14
超過20-30	390 +(N-20)* 15	360 +(N-20)* 15	340 +(N-20)* 15	320 +(N-20)* 15
超過30-40	540 +(N-30)* 16	510 +(N-30)* 16	490 +(N-30)* 16	470 +(N-30)* 16
超過40-52	700 +(N-40)* 17	670 +(N-40)* 17	650 +(N-40)* 17	630 +(N-40)* 17
補助上限	904	874	854	834

➤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之90%並核實報銷

二、國際展覽-注意事項



預算有限，將依優先補助市場、辦理績效、海外重點市場等原則，召開審查會予以核配



展覽攤位僅限我國參展廠商及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使用，且招牌不得出現非本案受補助廠商名稱



展品須與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其參展屬性相關，且為臺灣產製產品



不補助我國禁止販售之參展商品



參展日期在未獲貿易署核定前，如自行前往參展，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核定後如需變更或取消，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於補助系統申請



為協助更多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應避免集中補助款於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攤位須呈現「展覽識別體系標誌(EIS)」。發票、invoice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將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予以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核予下年度補助款之參考

三、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日(星期三)**止

展覽計畫期間：**1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開展日為準)**

➤旗艦臺灣館：

經濟部選定辦理臺灣館之9項如下：

	展名	日期
1	科隆五金展	3/3-3/6
2	日本DIY展	8/29-8/31
3	法蘭克福汽車零配件展	9/8-9/12
4	芝加哥工具機展	9/14-9/19
5	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展	11/3-11/5
6	米蘭國際二輪車展	11/5-11/8
7	慕尼黑電子展	11/10-11/13
8	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	11/16-11/19
9	日本國際橡塑膠展	12/1-12/5

➤臺灣館：

✓ 基本方案：
應採本部規劃之A、B、C款設計
方案之任1款

✓ 展覽加值活動方案：
公協會依實際需求，申請辦理與展覽相關且**有助於貿易推廣之論壇、記者會、買主交流等加值活動**，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三、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基本方案:

A款



B款-非吊點式



B款-吊點式



C款



✓ **色彩**可根據不同產業性質進行調整

✓ **產業圖像**僅為建議素材，可放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LOGO

✓ 優先選用**環保材質**，以符合永續循環之ESG理念

✓ 側邊攤位隔板可依實際需求選擇**不落地**

✓ 攤位**長邊主視覺**，使用正楷「TAIWAN SELECT」

✓ 攤位**短邊主視覺**，使用「Taiwan」、
「✧Taiwan」或「**TAIWAN**」

三、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基本方案辦理方式:

- 限參加海外國際展覽
- 同一展覽有2個以上公協會申請，且挑選不同設計圖：
 - 多數優先；
 - 若設計圖數量相同，依序：B款吊點、B款非吊點、A款、C款
 - 材質設計須相同(例如:若使用燈箱，應2個公協會統一使用)
- 島區靠牆，可依攤位尺寸調整，其餘依照設計圖施作

加值方案辦理方式:

公協會依實際需求，申請辦理與展覽相關且**有助於貿易推廣之論壇、記者會、買主交流等加值活動**，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三、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申請門檻:

會員：應優先徵集會員廠商參展，且會員廠商之家數及攤位數，需各達總徵集廠商家數及總申請攤位數 **7成以上**

門檻：① 攤位總數需達 **15 個**攤位以上

② 除集中於同一展區外，亦可：

A. 一個展區攤位數達 80%以上 **+** 其餘攤位集中在同一展區。

B. 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 40%以上 **+** 其餘攤位集中在同一展區。

C. 該展如依產品分為多個展館展出,每展館展區攤位數須至少6個攤位且集中在同一展區。

補助項目及上限:

✓ 場地佈置費：依不同地區計算補助上限，每展補助上限新臺幣**500萬元**。

✓ 展覽加值活動：得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論壇、記者會、買主交流等活動，每展最高補助**上限2,000萬元**。

三、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 攤位僅限本案受補助公協會及我國廠商使用，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我國廠商名稱，否則不得計入申請門檻之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
- 展品須與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展屬性相關，且為臺灣產製產品（例如：機械產業公會應展出機械相關展品）
- 參展日期在未獲本署核定補助前，如自行前往建置臺灣館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 獲核之臺灣館設計圖及展覽加值活動補助計畫不得申請變更，惟部分裝潢設計或展覽加值活動如需變更，應檢附相關資料向貿易署提出申請。
- 參展時應蒐集國外參訪者及買者對臺灣館設計圖之意見並填列於成果報告書。
- 參加外貿協會、紡拓會及精機中心已接受貿易署委託或補助之展覽，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非展覽計畫-補助類型及辦理方式

申請期間：**計畫執行前1個月。**

申請方式：**紙本向貿易署申請**，依據「辦理貿易推廣業務補助辦法」辦理。



1.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 每團至少 10 家廠商，且必須辦理一對一商談活動。



2.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 | 會議需來自 4 個以上國家／地區；或 3 個以上國家／地區且與會人數達 30 人以上。



3.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 針對國外公協會或貿易組織。



4.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 | 每班人數 20 人以上，且在職人數須達至少 5 成以上。



5.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 僅限展覽型錄、採購指南及產業統計。

五、展覽識別體系標誌(EIS)-款式

◆ 新款EIS優先使用



Taiwan

已完成商標註冊：
我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英國、菲律賓、歐盟、
日本、墨西哥、美國、印
尼

◆ 舊款EIS



五、展覽識別體系標誌(EIS)-注意事項

- ◆ 標誌**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
- ◆ 大小至少須**A3尺寸**
- ◆ 注意美觀維護**臺灣形象**
- ◆ **不得僅以立牌方式呈現或由人員手執**
- ◆ **應正確使用EIS標誌不得有使人誤認為非我國法人、團體或商號，或有侵害EIS標誌之行為**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專案辦公室官網



貿易推廣計畫LINE@